

关于滕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滕州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姜广涛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滕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强化预算执行，注重风险防控，推动财政改革，全市财政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的良好

态势，圆满完成了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并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50.54 亿元，收入总计 106.2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8.59 亿元，支出总计 106.24 亿元。全市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68.37 亿元，收入总计 105.7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9.1 亿元，支出总计 105.79 亿元。市级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 21.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卫生健康支出 5.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科学技术支出 0.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节能环保支出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城乡社区支出 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农林水支出 5.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交通运输支出 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住房保障支出 0.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公共安全支出 4.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长 31.6%，加上结算财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0.4%。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长 3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22.86 亿元，收入总计 111.0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3.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 15.88 亿元，支出总计 111.01 亿元。市级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61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4 万元，收入总计 888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71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5014 万元，支出总计 8885 万元，收支平衡。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年末滚存结余 15.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执行情况是财政收支快报数，2020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调整，我们将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落实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大会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1. 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力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市财政部门坚持有保有压，通过压减非紧急非必须资金、强化资金统筹、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对冲疫情减收影响，缓解“三保”支出压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市级财政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差旅费再压减 30%，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再压减 60%，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及时收回各部门未支出资金，全市压减和收回结余结转存量资金 11.81 亿

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民生、教育等方面重点支出。二是多措并举挖潜增收。受疫情冲击和减税降费双重因素影响，我市地方级税收减收 15.09 亿元，其中：全年落实各项税收优惠 6.85 亿元，在去年减税基础上再减收 1.21 亿元；新冠疫情影响第三产业税收减收 4.08 亿元；煤炭、化工产品量价齐跌减收 4.52 亿元；压减煤炭消耗和环保等政策影响 2.58 亿元；2020 年入库的缓缴税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2.7 亿元。面对组织收入困难形势，全市各征收部门主动作为，强化税收共治和收入征管，推进税收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深入开展分行业、分区域、分税种的税源调研，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评估，强化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等措施，千方百计抓征管促增收，抵消了部分减收因素，收入质量明显提升，全市可用财力较“十二五”末增长 16.4%。三是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市委市政府出台财源建设奖励办法，加大对双招双引支持力度，着力培育财源增长点，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建立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切实增强可用财力。四是全力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制定“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将“三保”工作纳入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执守简朴、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2. 民生优先，重点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59.74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76.93%，同比提高 0.44 个百分点。一是重点保障惠民实事。围绕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 2020 年全市惠民实事，市财政制定资金筹措实施方案，加大对实事项目资金投入保障力度，统筹资金 8.53 亿元，专项用于惠民实事项目建设，确保惠民实事有序推进。二是优先支持教育加快发展。拨付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1.74 亿元，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 1258 万元，免费教科书 2097 万元，中职免学费 3067 万元，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663 万元；安排奖学金助学金 2598 万元，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优先保障教师待遇，按时发放镇街教师工资 12.47 亿元。三是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 1726 万元，实施乡村文化振兴项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持续推进“一村一年一场戏”、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文化惠民消费券等文化惠民工程，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拨付 130 万元，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收看数字电视进行帮扶。四是优化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拨付 2.42 亿元，发放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大病救助等各类救助资金，社会弱势群体生活得到基本保障；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61 亿元，义务兵优待金 2548 万元，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补助资金 1.22 亿元；拨付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19 亿元、基层医疗机构补助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5990 万元，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拨付残疾人各项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补贴救助资金 6827 万元，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应养尽养、应救尽救；拨付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2400 万元，保证疫情期间就业保障水平。五是加大支持镇街力度。考虑镇街实际困难，在市级财力紧张情况下，进一步加大支持镇街力度，全年拨付镇街资金 11.52 亿元，保障了镇街工资发放和各项民生政策的及时兑现。六是激励干部干事创业，营造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氛围。市财政安排 2348 万元，兑现 2019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绩效考核、双招双引先进集体和个人奖金，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关爱干部、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导向。

3. 倾力扶持，多方减负，全面助力经济恢复平稳运行。

市财税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精神，切实履行职责，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财政补贴、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组合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发挥好财政资金“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一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市税务部门成立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团队，确保纳税人、缴费人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全年落实税收优惠 6.85 亿元，为 322 户企业办理缓缴税款 7.26 亿元，为全市 1031 户次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1.97 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28 亿元，助推重点行业全面恢复产能、稳定经济。落实阶段性减免降低社保费政策，减免 3000 余户企业社保费 4.1 亿元。二是统筹用好财政政策，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拨付 2624 万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和

应急物资生产储备保障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政策，市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2561 万元；支持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政策，拨付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454 万元，支持至能担保、聚诚等公司提供企业贷款担保服务 9527 万元；办理重点疫情防控保障企业贷款 6350 万元，为 572 户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1.02 亿元；落实疫情期间减轻农业经营融资成本政策，全年新增办理“鲁担惠农贷”611 户 3.28 亿元，累计担保 879 户 4.22 亿元。三是深入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丰富完善财政支持实体经济方式，变无偿拨款为资本注入，变“奖补”为股权。全年注入交通发展集团、辰龙集团、旅游发展公司等国有企业资本金 9884 万元。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基金撬动作用，推行“基金+项目”模式，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加强财政支持企业力度，助力复工复产。拨付 2.11 亿元，支持正威华能、鑫迪工业、中材锂膜、启腾生物等企业生产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拨付企业 1674 万元人才奖补和科技创新资金，兑现 250 万元优秀民营企业奖励资金，拨付 585 万元企业技改奖补资金，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拨付 7038 万元，支持盛隆化工和鲁南化工园区安全防护村庄搬迁，提升园区环保水平。

4. 强化统筹，优化结构，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锚定“五闯五攻五样板”和“重点工作攻

坚年”任务，以改革攻坚推动乡村振兴，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形成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强化统筹管理，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全年争取上级无偿资金 25.8 亿元，争取各类财政直达资金 5.7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六稳”、落实“六保”和疫情防控等方面，直接惠企利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4%，极大弥补了我市重点项目资金缺口。二是实施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全年统筹整合 72 个项目 6.56 亿元。其中：乡村产业振兴资金 1.69 亿元，主要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化产业结构、建设现代农业设施、推进乡村产业融合等；人才振兴资金 1536 万元，主要用于“万名干部下基层”乡村振兴服务、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进乡村人才技能培训计划和农村基层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等；文化振兴资金 537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文化场馆提升工程、文化惠民工程和乡村文明创建行动等；生态振兴资金 3.72 亿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重点水利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等；组织振兴资金 9471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等。三是支持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市财政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财政金融扶贫、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等方面发力，

2020 年拨付扶贫专项资金 7006 万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各类专项扶贫资金 2.07 亿元，为全市脱贫攻坚提供坚实财力支持。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确保管住管好扶贫资金。2017-2020 年，市财政拨付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重庆丰都资金 2500 万元，在资金支持、产业合作、人才支援等方面推动扶贫协作，高质量打造东西部扶贫协作新样板。

四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突出位置，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投入 1.48 亿元，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持续加大大气污染治理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支持镇域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切实让人民群众享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

五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质水平。投入 1.94 亿元，实施振兴路、学院西路拓宽工程；安排 4000 万元，推进 BRT 快速公交城区延伸项目；投入 2.9 亿元，支持京台高速高架、保通路和高速路出口北移项目建设；拨付 3000 万元，实施枣庄市环城绿道滕州段建设工程。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3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

5. 坚守底线，防控并举，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强化债务管理，更加注重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应急和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截至 2020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49.13 亿元，债务限额 151.13 亿元，始终控制在上级核定限额范围内。二是加强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研究，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中央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战略项目，做实做细政府债券储备、发行、使用三级项目库，做好政府债务项目储备、建设需求与债券发行、使用之间的有机衔接。2020 年，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8.3 亿元，比去年翻了近一番，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棚户区改造、市政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支持了我市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的资金需求。三是规范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各环节管理，对新增债券项目全部实施绩效管理，规范使用新增政府债券，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6. 聚焦改革，提质增效，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动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两统筹、两转变”。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规范细化预算编制，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提升财政透明度。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面推广公务卡使用，规范公务消费行为。目前全市共有 102

个预算单位开设公务卡 3805 张，全年报销超过 2000 笔，有效减少了现金结算，提高了支出的透明度。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滕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体系，2020 年共审核批复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952 个，涉及支出金额 38.5 亿元。开展重点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三是完善财政评审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项目资金源头控制，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全年共评审各类预算项目 60 个，评审金额 7.7 亿元，审定金额 6.7 亿元，审减金额 1 亿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法制化、程序规范化、管理手段电子化，全年共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531 项，节约资金 1600 万元。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全市各部门单位财务管理，针对各级巡视巡察中发现的财务管理问题，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治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各项资金管理。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提高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

各位代表，2020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对冲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影响，紧紧围绕市人大确定的全市财政收支目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市财政运行仍然面临较为复杂严峻的形势，呈现“紧平衡”状态。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持续下降，受疫情冲击、落

实减税降费、压减煤耗政策性关停影响，全年地方级税收减收15.09亿元，虽然经济形势逐渐向好，但反映到财政税收方面相对滞后；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收入下降，可用财力减少，但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保障面临较大压力；三是债务风险防控形势更加严峻，政府债券资金在保障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收入下降，综合财力减少，导致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和隐性债务化解面临更大压力。四是财税征管水平有待加强，各镇街收入差距较大，部分镇街财源基础薄弱，自身保障能力不足。对这些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将采取积极措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2021年预算草案

根据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2021年我们将着力深化改革，优化支出结构，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防范债务风险，精准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精心“生财、聚财、用财、理财”，切实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服务重点项目和民生事业发展。

（一）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根据当前财政经济形势，按照市委总体部署，2021年预算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贯彻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绩效预算、项目滚动预算理念。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科学预测全年收入预期，合理安排预

算支出总规模。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制度，为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总体思路，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收入安排上**，综合考虑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对收入的影响，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体现经济发展成果及提高收入质量的要求。**支出安排上**，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因地制宜时集中财力保障好各项重点支出。

（二）2021 年预算安排

根据上述原则，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加上结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8.6 亿元。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市级分别编制了一般的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体如下：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加上预计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76.44 亿元，收入

总计 115.7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6.4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49.32 亿元，支出总计 115.74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8.15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0.67 亿元，收入总计 108.8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8.6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0.22 亿元，支出总计 108.82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933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260 万元，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399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68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933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22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40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25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56.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53.67 亿元，比上

年增长 11.6%。当年结余 2.39 亿元。

（三）市级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统筹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所有财力，我们根据山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要求，突出“一个倾斜，两个优先”，在预算安排上，加大对“三保”支出的倾斜力度；在支出顺序上，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及省级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照支出政策需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市级财政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支出 1.21 亿元，主要是：村干部基本报酬；优秀村书记专业化管理；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等。

2. 农林水支出 6146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人饮安全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农厕改造；农业政策性保险；农林业病虫害防治等。

3. 教育支出 1.92 亿元，主要是：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中职免学费及公用经费；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班主任绩效工资；镇街退休教师一次性补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高中家庭经济贫困生资助；义务教育免课本费；民办教师教龄补贴；教育队伍建设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 亿元，主要是：财政负担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企业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补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退役士兵就业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公益岗工资；抚恤补助；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五保救助；残疾人补贴等。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7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镇街卫生院、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老医生生活补助；镇街卫生院经费补助；大病救助；公立医院改革补贴；离休干部医药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等。

6. 保障性住房支出 281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维修管理费用和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通过新增政府债券解决。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19 万元，主要是：县级台融媒体中心建设；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体育场馆维护及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文化惠民消费补助；“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文化宣传教育等。

8. 公共安全支出 3371 万元，主要是：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运营费用；“雪亮工程”建设；城南园区消防站建设经费；法律援助等。

9. 科技人才支出 1604 万元，主要是：人才专项经费；科技专项资金；科学技术普及等。

10. 生态环保支出 1.35 亿元，主要是：污水处理服务费；

垃圾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环保监测；园林绿化维护等。

11. 城市建设与维护支出 1.47 亿元，主要是：城市基本维护；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老旧管网和户表改造；城市公交代政府承担社会职能补助及公交公司成本规制补贴等。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 亿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租金；土地出让收入征收业务费；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征收业务费；综合表彰奖励资金；援疆援藏资金；城市社区工作经费；政务中心运行经费；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等。

13. 支持企业发展支出 5000 万元，主要是聚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扶贫资金 2136 万元，含对口支援重庆丰都东西协作扶贫资金。

15. 总预备费 6500 万元。

三、深化改革，奋发进取，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新时代现代化强市的起步之年，开好头、起好步对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影响深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和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密切关注上级财税改革政策动向，进一步培植财源、稳定收入，立足“三保”、优化支出，加强监管、提升绩效，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密切跟踪收入动态趋势，多渠道开源增收，积极推进综合治税，运用大数据信息平台，抓好重点税源和零散税源征管。全面梳理政府存量资产，分类提出盘活意见，拓宽非税收入来源。二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更加积极有效服务和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三是加大力度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全面梳理新增专项债项目需求，做好2021年专项债项目储备工作，支持稳投资、补短板、扩内需，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二）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围绕“八大产业”布局，发挥产业振兴资金杠杆作用，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提高经济运行质量。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税收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骨干财源企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二是加大“双招双引”和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完善激励奖补机制，激发加快发展、培植财源的积极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三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提振中小企业发展信心，激发经济“细胞”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充沛动力。四是加大开发区基础设施投入，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五是落实激励干部干事创

业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筑牢人力资源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提升民生保障质量。始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短板，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着力在养老、医疗、优抚安置、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民生支出方面，做到应保尽保。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四是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继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五是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技领域创新突破、公共公益事业建设，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打造民生财政。

（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治理能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政各项工作，增强预算的法制性和约束力。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步化解隐性债务，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

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强化会计管理、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监管职能，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五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数据共享机制，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牢记使命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力以赴完成好全年预算收支目标和各项财政改革任务，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强市和美德滕州、文明滕州、富强滕州提供坚强财力保障！